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文件

湛垦函〔2020〕162号

关于印发《湛江农垦法律服务人才库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垦区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律师团队在依法治企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垦区单位合法权益，集团公司修订了《湛江农垦法律服务人才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法律室联系。联系电话：0759—2620239，电子邮箱：zkl1s2016@sina.com。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

2020年5月6日

湛江农垦法律服务人才库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法律服务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管理，充分发挥人才库为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撑的作用，根据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湛垦纪要〔2017〕4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团公司法律室（以下简称法律室）具体负责人才库的建立、维护及管理。

第三条 人才库的成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

（二）受过系统的理论教育并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副教授（或副研究员）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或者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

（三）无刑事犯罪记录，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未受过纪律处分、行政处分；

（四）熟悉国资监管法规，有国企服务经历者优先；

(五) 有农垦服务经验，且取得良好效果的律师优先。

第四条 遴选人才库成员采取公开遴选和定向遴选方式相结合。公开遴选是向社会公告遴选条件并接受个人报名，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进行择优选聘。定向遴选是向在法学理论、法律实务、企业管理等领域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发函邀请或由农垦企业择优推荐。

公开遴选是遴选人才库成员的主要方式。

第五条 公开遴选的程序：

(一) 向社会发布选聘人才库成员的公告；

(二) 由法律室汇总报名人员资料，确定拟入选人才库成员名单，报分管领导同意后进行公示；

(三) 通过集团公司网站将拟入选成员名单公示，公示期7天；

(四)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入选人才库。

定向遴选根据实际需要启动，按本条第(二)(三)(四)项执行。

第六条 人才库成员可以接受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的聘请，成为外聘法律顾问；也可以接受单位委托，提供诉讼代理服务或非诉讼法律服务。

第七条 法律事务较多，确实需要聘请法律顾问的单位，原则上从人才库中聘请。单位认为人才库中确无符合聘用条

件的，报集团公司同意后，方可从人才库之外聘请法律顾问。

需聘请法律顾问的单位，结合人才库成员的专业特长、工作业绩和服务意向等，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与人才库成员进行双向选择，就服务方式和服务费用等进行协商。服务费用的标准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采购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有法律服务需求的单位应向法律室提交《涉诉需求表》，由法律室在人才库中统一发布需求信息，法律室在规定的投标时间内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律师竞标原始材料转需求单位，由需求单位根据案件性质择优选聘。服务费用的标准参照《湛江市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采购法律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需求单位支付。

第九条 人才库成员提供法律服务的范围：

- （一）参加有关会议，提供相关的书面法律意见；
- （二）为重大决策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 （三）为单位拟订规范性文件，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律服务；
- （四）就涉及单位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法律事务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 （五）受托代理涉及单位的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和执行

等案件；

（六）协助单位拟订、修改、审查合同，受托参与重要合同的谈判；

（七）协助单位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八）受托办理聘用单位其他法律事务。

第十条 提供法律服务的人才库成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忠于职守，依法维护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损害单位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二）充分运用专业知识，勤勉尽责、认真、细致、及时、高效完成交办的各项法律事务，独立发表意见、建议；并对法律事务办理情况及时反馈，及时提交相关文件或资料；

（三）就委托事务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应当客观告知单位，不得作虚假承诺；

（四）谨慎保管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和其他法律文件，确保不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况；

（五）除因特殊情况并经单位书面同意外，应当亲自履行工作职责；

（六）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不应公开的信息；

（七）不得在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

律事务中，接受其他当事人的委托，办理与单位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八）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直接或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

（九）在单位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私自招揽业务或者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活动；

（十）与承办的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十一）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约定，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人才库成员因工作冲突等原因，无法亲自参加集团公司法律室、聘请单位及接受专项法律服务的单位召集的工作会议时，应当提前沟通请假，否则视为无故不履行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聘请单位应加强对法律顾问及法律服务提供方的管理，指定专人负责，收集、保管履职材料，并将其履行职责的质量、效率以及社会效果等综合考评情况向法律室进行书面说明。法律室据此作为人才库成员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人才库成员在接受聘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期间，出现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聘请单位应立即向法律室书面反馈。

第十四条 法律室对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入选成员，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五条 人才库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室应立即将其调整出人才库，并可建议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对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执业纪律被刑罚、处分或剥夺法律执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列明情形，严重失职，对聘请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在诉讼中丢失关键证据原件导致聘请单位败诉，或因其故意、重大过失给聘请单位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从未报名参与涉诉竞标或以其他方式为农垦提供实际服务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两次以上的；

（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十六条 人才库成员名单调整后于集团公司网站上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湛江农垦集团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法律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

(共印2份)